




附表二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波卡蒙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23	洪瑞德	R12345XXXX		
	法人設立地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110000 (郵遞區號) 臺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號			中華民國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陳曉誌	S18765XXXX	091234XXXX	A010@yahoo.com.tw		
	通訊地址					
	110000 (郵遞區號) 臺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號					
文件送達地址	110000 (郵遞區號) 臺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號					
使用計畫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		5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住宅戶數		0				
使用執照號碼		112 北使字第 1234567890 號				
買受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達五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及已取得住宅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達五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使用執照內未達五戶住宅者，申請買受住宅戶數及已取得住宅戶數為該使用執照全部住宅戶數。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臺北市	中正區	XX 段 X 小段	XXXX	全部	
	臺北市	中正區	XX 段 X 小段	XXXX	全部	
	臺北市	中正區	XX 段 X 小段	XXXX	全部	
	臺北市	中正區	XX 段 X 小段	XXXX	全部	
	臺北市	中正區	XX 段 X 小段	XXXX	全部	

已 取 得 住 宅	段別	建號		

- 檢
附
文
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使用執照影本。
 4. 出租規劃說明書。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  (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蓋章)

委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

(1) 申請人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業（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H703100）

(2) 請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2)）、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4.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依實際申請住宅戶數填寫，買受標的以成屋，且為住宅用途者為限。

5.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住宅戶數：依實際已取得住宅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買受者）

6. 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

7. 使用執照號碼：依使用執照記載之號碼填寫。

8. 買受類型：請依申請情形勾選，不得複選。

9.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10. 已取得住宅：同一使用執照有已取得住宅者，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已取得該住宅之段別及建號。

11.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建物所在地之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影本或足資佐證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3) 出租規劃說明書：請自行就實際情形撰寫，包含公司營業招租情形、約定或預定買受標的總金額、規劃出租金額及客群等。相關說明文件應蓋用私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2.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

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1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